



那年那月

□赵成义

## 四十年后再相会

1971年元旦前夕,我去派出所迁移户口,看到排队的人很多,我转身出来向不远处的二七广场走去。当我来到二七广场后,先后遇见好几位同班同学。一样的心境,一样的眷恋,我们围着二七塔一遍又一遍徘徊。因为过了元旦,我们就要离开城市到农村去,我们的身份就将由学生变成知青,并由此迈入社会的第一步。

2010年12月28日上午,我又一次来到二七塔下。这次是应邀参加由郑州晚报和二七纪念馆联合举办的《我与二七塔的故事》征文庆典活动。喜上加喜的是意外地与当年一起下乡的冬菊、恒君、素洁、绍礼四位老同学重逢。其中我和冬菊同学是作为作者代表前来参加活动的,而恒君等三位在二七纪念馆工作的同学是由于单位合并,成了这次庆典活动的东道主。

同样的时间,同样的地点,同样的与老同学不期而遇。这无意的巧合,莫不是上帝的特意安排?我激动不已感慨万千。40年前,我们这些当时才十七岁左右的热血青年,义无反顾地走向农村的广阔天地。按照上级的安排,我们郑州十五中一至四班的178名同学,集体下放到市郊花园口公社黄庄村,组建为花园口五七青年农场21连。黄庄位于郑州的东北角,北邻黄河,东邻中牟地界。在这里我们许多同学第一次看见黄河,在这里我们第一次看到过去只有耳闻而未目睹的白茫茫的盐碱地。

面朝黄土背朝天,一夜之间我们每个同学仿佛都成熟很多。我们在带队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的带领下,从深翻土地入手,拉开了垦荒造田兴建农场的大幕。记得第一次下地的时候,我们肩扛铁锹,排着整齐的队伍,高唱着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……”的语录歌兴致勃勃地出发。而晚间回来时,个个灰头土脸,累得连话都不想说了。许多同学的手磨破了,嗓子也被风沙吹哑了。在黄庄,我们记忆永存的还有打机井。那时缺少钻井机械,全凭人力。我们像驴拉磨一样,日夜不停地推动钻杠,这一拨同学累了,另一拨同学上。风餐露宿,整整干了一个多月。当清凌凌的地下水涌出井口时,我们欢呼雀跃,幸福的呐喊响彻田野。

后来,我们花园口五七青年农场21连又应上级调动,迁移到东风渠附近的徐寨。在徐寨我们又跟市农科所的农业技术人员学会了养猪、养鸡、养牛,学会了改良土壤、培育良种、科学施肥等等。为了使我们们的庄稼和蔬菜水肥苗壮,我们还披星戴月拉着粪桶来城里“偷粪”。用当时的话说,我们脸晒黑了,手变粗了,心练红了。曾经韭菜麦苗不分的城里娃,已变成了掌握先进农业技术的劳动者。我们还自力更生兴建起一排排整齐划一漂亮美观的宿舍,为后来的知青打下了良好的生活基础。

老同学相遇,分外亲切。我们忆往昔,说今朝,谈自己,谈各自知道的其他同学的情况,每个人都有说不完的话。40年过去了,我们每个人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,但不变的是从农场出来的那种附有乡土气息的朴素而真挚的感情。

刚下乡时,就听一位插队落户的老知青说,知青最痴情,你们将来要找朋友,就找知青。当时我半信半疑,总觉得他把“痴情”拆分成“知青”两个字并画上等号,牵强附会只是一种巧合而已。以后才体会到他的话是有一定根据的,至少在我们知青连是有事实印证的。我们连的同学们经过你挑水来我浇园的农场生活,不少男女同学擦出爱情火花。返城后,相继有19对同学结为夫妻,其中不乏感人的故事。

白驹过隙,转眼40年过去了。当年还是孩子的我们,现在早已有了自己的孩子,有的还当上了爷爷、奶奶或姥爷、姥姥。而随着历史的变迁,上山下乡运动早已渐失渐远,就连知青这个词也变得相当陌生了。但作为经历过那段历史长河、当过知青的人,我们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。那段特别的经历,带给我们的有苦有乐,很多很多。



书人书话

## 杜甫的唐代

□高有鹏

杜甫是唐代出现的。换句话说,唐代才能出现杜甫。为什么呢?

这首先是与唐代统治者的文化政策有关。他们在文化发展中成功地控制了社会文化发展的主流意识。除了它所实行的租庸调制、均田制刺激经济发展,庶族阶层和商贾阶层迅速崛起外,它实行科举制及其由此派生的省卷行卷风,刺激了诗歌的繁荣、传奇文学的兴盛,相应的也催生了变文俗讲等民俗文化生活的活跃。世袭的士族势力被打击、限制后,整个社会呈现出文化的新气象、新风尚,这必然影响到文学品格的变化。唐代统治者重视文治,儒释道三教并举,更深刻地影响了这种品格的变化。

杜甫诗歌中的风俗亦成为唐代的深刻写照。什么是风俗?风俗作为文化生活又如何成为诗人的情结?

我读了青年作家程韬光的长篇历史小说《诗圣杜甫》(河南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),感受到其中的风俗意味深长。他笔下的风俗就是诗人杜甫所生存的生活场景,就是唐代的风风雨雨,怱怱着杜甫,造就了杜甫和他脍炙人口的诗歌。从其中,我们感受到杜甫的命运,亦能够真正理解“李杜文章在”的历史文化价值。

诗歌的繁荣发展,有时

也被这种风俗描写的氛围所笼罩。李白和杜甫是一体的,他们情同手足,共同造就了大唐诗歌的繁华。在李白、杜甫他们的作品中,我们常常可以看到风俗生活的形象反映与表达。在唐代文化的发展过程中,与李白杜甫他们并行的是一批思想家,如曾经涌现出的傅奕、吕才、刘知已、卢藏用、李华、柳宗元、刘禹锡、李藩、牛僧孺、李德裕、皮日休和沈颜等人,他们是无神论者,但他们的声音在帝国以佛、道作为愚民政治的文化声浪中,又是那样微弱。唐帝国的统治者宣扬君权神授,制造祥瑞和遣告,崇佛、崇道,利用民间占卜、相面、巫术和风水信仰,筑构了这个时代的精神支柱。唐代文学必然刻下这种烙印。所以,我们读杜甫诗歌,感受到的并不仅仅是他一个人在呼号。其史诗的意义也正体现在这里。

杜甫相信命运。命运表现为入世,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文化自觉。商州兵变消息传来,将杜甫归乡之路再次阻断。去岁,汴宋兵军都虞侯李灵曜发动兵变,很快为五路节度使率兵平定。杜甫以为故乡战乱已平,思乡心切,不顾年老体衰,乘舟出蜀。今商州兵马使刘洽杀死防御使殷仲卿谋反,致使商洛数百里之地烽火连天,沦为人间地狱。杜甫心中自襄阳经南邓返洛阳的归乡之路已经迷茫。杜甫于此痛定思痛,陡然之间,竟产生归京为官的念头,欲以残力报效朝廷。古代文人苦读诗书,若不为君王所用,无异于作茧自缚!只有为官一途,方能通过君王将自己的主张行之于世。杜甫的诗歌便处处洋溢着这

种文化的热情。

随后,杜甫不顾权贵淫威,以一人之力对夔州之地传统恶俗进行斧正和教化。在南北文化交汇之地,引发先进文化思潮对愚昧陋习的冲击。杜甫以不屈的抗争精神,赫然傲立于潮头!也许,夔州都督柏茂琳为喜雨所动,更对杜甫敬重有加。每逢佳节抑或达贵高聚之时,必邀杜甫前往参加。夔州官吏见都督柏茂琳如此厚遇杜甫,皆争相与杜甫交好,以求尊贤美名。前后呼应于风俗之中,尽显杜甫诗情。

作者在风俗的日常描写中尽显杜甫的个性与情感,此成为作者的向往,亦成为特色。风俗的物质外壳是语言。唐代人物的话语表达方式,是以白话小说为基本形态形成表达方式的。读此作品,我以为过多显示了文采;如果能够像唐宋白话小说那样就好了。不过,这样也好,这是一群诗人的对白,也是程韬光的唐代语言。与其《太白醉剑》相比,我并没有引为遗憾,而是更喜欢前者的自然。

唐代文学的构成中,道教文化、佛教文化、西域文化与世俗传统文化相结合,形成了其思想文化的四根支柱。其中,道教文化和佛教文化的影响偏重在上层社会和文人阶层,以及崛起的商贾阶层中,而西域文化和世俗传统文化则偏重流传于社会中下层之中。这四种文化相互作用,互相渗透,共同促进了唐代文化和文学的发展和繁荣。在《诗圣杜甫》中,杜甫的诗歌生活,因此构成别具特色的风俗生活。



最是难忘

## 柴门闻犬吠

□王红甫

花子是一只小狗,说它小是因为自从它长到一尺左右就再也没有增高、变长的迹象了。黑白相间的毛根根竖起,显示着它旺盛的精力。黑与白匹配得恰到好处,这样的狗在乡村应该是美丽的。外婆和母亲喂它是为了让它看鸡窝儿,鸡下蛋后,外婆就攒起来,隔三岔五地数了又数。老人吃买来的大鸡蛋,这些柴鸡蛋就定期被带到城里,留着让姐姐吃。我对这件事久久难以释怀,妻子说:“让妈妈拿吧,这样她会觉得生活有目标,我们依然需要她的疼爱,她们会高兴的。”我无言以对。

夜幕降临,黄鼠狼一直觊觎着花子守护的老母鸡。静静的深夜,它始终警醒着。冰天雪地的黄昏,西北风呼呼地刮着,我躺在温暖的被窝里,总是担心花子会被冻死,但外婆坚持认为,花子的任务就是看鸡窝儿,从不让我把它放进屋里去。第二天早晨,它神采奕奕,快乐地享受母鸡吃剩下的食物,从它的神情举止中,从未让人觉得它是一只可怜的小狗。

像所有的狗一样,花子大约一岁选择我做它的主人,彰显了它全部的忠诚与乖巧。我从城里回老家,离家二三里,它就无比兴奋地叫起来。爸妈就能提前知道他们朝思夜想的儿子回来了。花子一见到我,不停地晃动着大尾巴,蹿上跳下,流露出孩童般的快乐。我就瞒了妈妈,喂它白馍馍,吃饭时,故意把多盛的饭菜留给它改善生活。姐姐更大胆,让它喝牛奶、吃饼干,还给它香蕉。

有时候,村里的狗跑到我家院子,来找花子玩耍,它玩得高兴,忘记了自己是被铁链拴在枣树上,往前一冲,又被弹了回来,痛苦地趴在地上呜呜哀鸣。对于那些来捣乱的大狗小狗,它就决不客气。有一次,大狗黄黄跑来偷鸡食,它怒火中烧,狂吠不已。我故意放开链子,它一跃而上,经过一番激烈的搏斗,黄黄头也不回,一溜烟跑走了。

姐姐从老家回来,我刚下班回家,她就忙不迭地向我汇报村中见闻。

“爸爸,俺奶奶把花子卖掉了。”“啊,卖谁了?”我的心忽然往下沉。

“山里人家收黍黍,临走说想买花子。卖了二十块钱。”妈妈似乎没有觉察到我脸色苍白,“你婶儿从山上回来说当晚就被剥皮吃掉了。”“别说了!”我坐在餐桌边,盯着盘子发呆。“花子老了,它常常对着月亮号叫,不吉利啊。”妈妈在安慰她伤心的儿子。

我多想用十倍的钱换回花子呀,但它已经成为饕餮者的口腹之欲。为了不使妈妈深感愧疚,我离开餐桌,掩饰着我的痛苦,躲进书房,提笔缓缓地写道:花子走了。是的,它走了,再不会回来了。很多的日子,我仿佛就看到它昂首望月,悠长、悲凉地号叫。

日暮苍山远,天寒白屋贫。柴门闻犬吠,风雪夜归人。花子在乡村的寒门里快乐、自足地守护着我的家园,它在另一个世界里会倍感寒冷吗?我多想想在风雪交加的夜晚去寻它回来,我仿佛听见它在夜月下轻轻地呼唤远方的游子,呜呜地哭泣……



人与自然

## 兔年兔语

□贺敬涛

各位帅哥、美女好,这厢有礼了,在下卯兔。

在十二生肖里,俺排行第四,虽没有鼠之机灵、牛之有力、虎之勇猛,可俺乖巧可爱、性情温和、潇洒机敏、善良纯朴,讨人喜欢,怎么说呢,在下正是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、车见车爆胎的可爱之兔。

说到招人喜爱,咋,不信,嫦娥听说过吧,那可是千娇百媚、气质高雅的中国第一号美女,常住超豪华的月宫别墅,那里的保安措施老严了,外人休得进入别墅半步,可俺白兔妹子就常住那儿,与嫦娥朝夕相伴。

俺兔子家族庞大,人口众多,肤色各异,类别有林兔、山兔、穴兔等等,肤色有白色、棕色、灰白色等等,现在啊,通讯与交通的便捷,一下使世界变得很小,把全球的兔子也拉得很近,外国兔与中国兔相恋通婚的海了去了,跨国婚姻比比皆是呀!

列位,今年是中国的农历兔年,您瞧,这段时间啊,各种各样的兔子年画、玩具摆满了商店的柜台,有的还给兔子穿上小红袄、雪地靴,不过呀,把我们搞得太夸张了,嗨,那耳朵也大得忒那乎了不是!

咱兔子善跑,是长跑明星哩,在山坳、在树林、在田野,都是咱撒欢的地方,牛皮不是吹的,火车不是推的,说起跑的历史,偶累死过一号猛狗,更蹬死过超凶猎鹰,不要以为咱性情温和,其实咱力量大了去了,爆发力是相当相当的强!

有人说了,“兔子太多情!”嗨,还是《西游记》里玉兔闹的。你说,玉兔妹子也不知怎么看上唐僧了,非要嫁给无情无趣更不知罗曼蒂克的老唐,有次搞美眉民意测验,在问及愿意嫁给唐僧的取经团队人中,老唐的得分最低,猴哥、八戒那老受美女的宠爱了,我已经N次批评玉兔小妹了。唉,可想想人家也是追求至善至美的爱情呀!“问世间,情为何物?直教生死相许。”是宋朝的好问老弟的佳句,这位多才老弟说得真妙!瞧瞧你们人类都这么多情,何况俺们兔子乎?

借此机会俺要呼吁一下,尊敬的人类,不要再乱砍乱伐了。俺们住的森林没了,吃的青草没了,让俺们以何为家,以何为食?您瞧,俺们拖家带口、背井离乡、辗转迁徙,就连喝的水也污染了,原来偶的邻居阿三英俊神武,是兔子王国中的美男,突然得了一种怪病憔悴如柴,一检查竟是铬中毒,全是废水整的。

就这,散步时,一不小心,还有猛男掂着火炮轰我们,腿脚稍慢一些的,就成了盘中的美味,您说,兔子招惹谁了!

哥们啊,今年是兔年,不要再伤害兔子了,在下给你作揖了!你说,这世界真的就剩下你们人类,那该多孤单啊!